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5年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相关文件

目录

* 1.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
	2.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3. 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
	4. 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1-1**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第一条**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教学成果奖，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国内首创的；

(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90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2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实施《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发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教师、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申请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以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与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除外）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条**（行政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并确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个奖励等级的数量、奖金数额、评审期限等。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每类特等奖不得超过1项、一等奖不得超过20项、二等奖不得超过50项，评审结果可以空缺。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基本条件）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当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时间应当达到4年以上。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分别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具体确定。

**第五条**（奖项及标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第六条**（评审原则）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推荐和评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当坚持以下导向：

（一）坚持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二）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四）坚持专家评审。

**第七条**（评审组织）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下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该领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领域不同层次教学成果特点和学科专业，可以设立若干学科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评。

**第八条**（申请）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军队院校或者军人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成果申报人）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其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申请材料）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教学成果报告；

（三）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四）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该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评比或验收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推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教育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规定限额内作出予以推荐的决定；不予推荐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公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应当将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期为30日。

**第十三条**（评审）　对经公布没有异议的，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分别进行评审，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审议与决定）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其中，对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评审结果，需要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定。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决议确定的获奖项目，应当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30日。

公示期满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获奖项目做出核准决定。其中授予特等奖的，报国务院批准。

获奖名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布。

**第十五条**（回避）　被推荐为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其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与其申报成果相关的课程或者学科专业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被推荐为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个人，不得参加与其申报成果相关的课程或者学科专业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免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奖励）　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效力）　个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推广）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组织后续评价和交流。

**第二十条**（克扣、截留奖金责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发生克扣、截留情形的，由克扣、截留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所属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处分。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责任）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完成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追缴奖金，并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撤销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二条**（工作人员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3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92号

《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06年3月20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罗清泉

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推广运用先进的教学研究成果，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勿滥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六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组织及全省教学成果奖励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立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活动及评审结果等进行协调和做出决议，其组成人员人选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学者的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予保密。

**第八条**省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活动开始前三个月，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项目，其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可以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属全国首创或在本省属先进水平；
（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良好效果；
（三）在本省或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有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条**省级教学成果奖由教学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其中，教学成果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不同单位的个人完成的，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

（一）高等教育机构（指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成果，向所在高等教育机构提出申请，由高等教育机构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

(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学校或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或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并由市（自治州，下同）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择优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

（三）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个人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地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本省行政区域内高等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隶属于中央有关部门的单位或个人的教学成果，可以由主管部门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也可以向所在地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
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运用该成果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改革创新，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

**第十二条**教学成果或者教学成果的主要部分已在高于或相当于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不得再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或教学成果的主要部分已在低于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可以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但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已获奖等级。

**第十三条**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学术总结材料；在依法批准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的相关论文；成果形式为教材的，须提供已出版的样书。

（三）运用该教学成果取得实践效果的单位的证明。省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后，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属国内首创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重大进展，属于省内首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每届评奖获得特等奖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届评奖获奖项目总数不得超过400项。

**第十五条**　评审组对申报的教学成果项目进行评选资格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逐一进行认真评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步评审的书面建议。书面建议应载明该项目是否适宜获奖、应授予何种等级奖励及主要理由，评审组投票结果，重大不同意见及其理由。

**第十六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组的初步评审建议进行评选，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拟获奖者。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其中二等奖、三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成员同意，一等奖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成员同意，特等奖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投票成员同意，一等奖、特等奖还须进行会议答辩。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票产生的评选结果，向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提出拟获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的建议。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的教学成果项目，或者评审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学成果项目时应当回避。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回避，由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决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教学成果项目的评审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其参加评审的教学成果项目，评审委员会应按要求重新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尊重参加评选的教学成果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征求异议，接受社会监督。自公示之日起，异议期为30日，异议处理期为30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拟授予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有异议的，均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省教育行政部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省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异议后，可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应在接到异议通知书后10日内核实异议，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报送省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省教育行政部门也可直接派员核实异议。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核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提交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并由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在20日内作出裁定。

**第二十条**公示期满，异议处理完毕，由省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对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项目、人选及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复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奖，颁发相应的证书。

省教育行政部门对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得者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学成果，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数额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奖励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从年度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个人获得者的获奖情况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因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帮助他人骗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资格，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4

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做好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以下简称省级教学成果奖），根据《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校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湖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

**第三条**省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重点奖励近年来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成效显著，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进展突出，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推广应用示范效果好的成果。优先奖励教学一线教师所取得的成果，优先奖励获批国家、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项目和高职质量工程项目（含双高计划、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品牌特色专业等）且成效显著的成果。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落实立德树人、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和评价，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发高质量教材，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五育并举”的素质教育等方面。

申报的省级教学成果应围绕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申报的教学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或教材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四条**达到以下标准的可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内首创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具有一定创新性，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达到国内或省内高校领先水平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国内或省内高校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省内同类高校先进水平，并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五条**在鄂各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及其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完成的成果可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教师和其他个人完成的成果通过所在高校（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高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等内设机构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人员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即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

**第六条**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成果主要完成人为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工作者的，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

**第七条**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普通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该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政府行政部门不能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八条**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推荐申报的原则。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需由各高校（单位）在校（单位）内评审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集中推荐。原则上，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才能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含特等奖）的才能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省级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的办学层次、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情况、在册专任教师数和职称状况以及过去教学成果获奖情况等，给各高校下达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名额，各高校在推荐名额范围内推荐申报，其中，由现任学校领导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应控制在推荐限额的30%以内。此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没有特别创新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条**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须提交纸质版《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一式1份）、《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一式2份）、《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一式2份）、《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一式60份），以及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PDF电子版材料。

**第十一条**成立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第十二条**奖励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和有关高校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确定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二）审议确定评审工作方案；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研究决定评审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受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核查意见；

（三）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四）协调处理省级教学成果奖异议，要求成果推荐单位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视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工作职责是：

（一）听取办公室关于推荐成果形式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情况的报告；

（二）对省级教学成果奖进行评审和表决，并提交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包括异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其工作职责是：

（一）复查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

（二）负责本学科（专业）组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确定二、三等奖候选成果，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三）向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本学科（专业）组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建议名单；

（四）对评审通过的省级教学成果奖项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省级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会议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参加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评审省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的成果，须有参加投票评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评审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特等奖的成果，须有参加投票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特等奖从一等奖成果中推荐并经会议答辩、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评选产生。

申报一、二等奖的成果，如果在申请奖励等级的评审中未能通过，只能降低一个档次参加评审。

**第十八条**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高校（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及省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定省级教学成果奖后，均应进行公示，接受异议。高校（单位）拟向省教育厅推荐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接受异议期为自公示之日起7日；拟定的省级教学成果奖，接受异议期为自公示之日起30日。

**第二十条**推荐前和评审后的异议分别由相关推荐单位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前异议问题未能解决的，相关推荐单位不得推荐，办公室对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省级教学成果奖拟定后公示期内的异议，由办公室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在收到异议通知书后7日内负责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办公室审核，由办公室提请奖励委员会裁决，推荐单位逾期未报视作放弃奖励。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写明成果名称和异议内容。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公室。如情况属实，由省教育厅公告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金，省政府收回证书，并责成相关推荐单位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核确定，省教育厅发布，省政府授奖。

**第二十四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向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获奖成果的奖金及发放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精神另行研究确定并作出安排。

**第二十五条**各高校（单位）应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校（单位）推荐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教学成果奖励的宣传、评审和推荐工作。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